

证券简称：美丽生态

证券代码：000010

公告编号：2024-063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拍卖通知书》【（2023）粤0306执21063号】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源创盛”）所持公司48,837,579股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拍卖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拍卖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拍卖时间	拍卖平台	拍卖人
佳源创盛	是	48,837,579	36.67%	4.25%	是	2024年9月4日10时至2024年9月5日10时止	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	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注：2024年8月13日，佳源创盛所持公司股份4,000万股股份司法拍卖成交，截至目前尚未完成过户手续，“占其所持股份比例”计算分母为佳源创盛4,000万股过户前的持股数量，即133,165,200股。

二、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目前本次拍卖事项尚未公示，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。2024年8月13日，佳源创盛所持公司股份4,000万股股份司法拍卖成交，截至目前尚未完成过户手续。如4,000万股股份拍卖完成过户手续，且本次司法拍卖成功，佳源创盛持有公司股份将变为44,327,62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86%，将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%以

上股东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。

4、本次拍卖的股份为限售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，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、继承、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，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。同时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敬请意向竞拍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5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拍卖通知书》【(2023)粤0306执21063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6日